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统筹青浦区生态环境全年宣传教育工作，开展2025年度重点工作宣传和策划活动，现制定《2025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请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5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2025年普法宣讲计划表
3.2025年生态环境宣传工作计划表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



附件 1

2025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美丽上海建设的关键之年。青浦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守正创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传播，持续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氛围。

一、唱响主旋律，推动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一）依托两微平台，提升新媒体宣传影响力

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青浦环境”两微平台为宣传主阵地，结合“绿色青浦”“上海环境”等新闻媒体，宣传本区各级各部门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定期公布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挖掘报道优化营商环境、无废城市、生物多样性调查、低碳实践等亮点。适时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曝光监测数据造假、污染超标排放、噪声油烟扰民等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保理念广泛传播，促进公众环保意识提升，为美丽青浦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开展主题活动，强化社会宣传感染力

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国际自然保护周等重要环保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环保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进一步引导公众关注生态环境、监督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广大民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效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了解、理解和参与度。

二、把握主动性，有效提升舆论引导水平

（一）激发宣传新活力

在进一步打造“青浦环境”政务平台的基础上，紧跟新媒体宣传趋势，开设“青浦环境”视频号，使环保传播的格局由传统单向升级为立体式、全媒体传播格局，传播导向由信息扩散拓展为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动员等多个层面，传播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范围更加宽广。通过创新的传播方式和互动平台，更有效地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推动环保事业的发展。

（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宣讲培训、技术交流活动，为企业搭建互动平台。利用新媒体，“质量月”“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倡导公众深入了解相关

法律法规，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普法学习氛围，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三）持续强化舆情管理

每日开展生态环境舆情监测，守牢舆论主阵地。做好舆情与信访、热线工作联动，防止环境突发事件舆情发酵扩散，针对性做好引导宣传。

三、传播正能量，凝聚合力共织生态宣传网

（一）加强环保宣教队伍建设

通过社会招募、内部甄选等方式不断更新宣讲团志愿者数据库并定期组织宣教业务培训，有效保证志愿者宣讲团的队伍建设，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进而提高志愿服务的质量和效果。通过与学校、社区、村居等紧密联动，共同推进环保教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普及，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二）推动环保设施对外开放

积极实现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全覆盖，加强开放单位讲解员培训，进一步提升环保讲解员的表达能力和讲解水平，培养和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服务水准、过硬业务能力的环保传播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构建“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生态环保大格局。

附件2

2025年普法宣讲计划表

序号	主题	责任科室	时间
1	核与辐射管理守法要点及典型案例	执法大队（综合科）	1月
2	在线数据监管应用	监测站（自动监测科）	2月
3	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下的企业自行管理	执法大队（三中队）	3月
4	碳普惠解读	污染防治科	4月
5	入河排污口工作解读	自然生态科	5月
6	危废管理要点	执法大队（一中队）	6月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要点	监测站（质量管理科）	7月
8	污水处理厂环保运行维护	执法大队（二中队）	8月
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细则	法制宣教科	9月
10	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月
11	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第三方监管要点	监测站（质量管理科）	11月
12	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要点	执法大队（六中队）	12月

附件3

2025年生态环境宣传工作计划表

序号	宣传事项	工作内容
1	生物多样性宣传	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	低碳宣传	结合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3	六五环境日	开展六五主题宣传活动
4	政府开放月	组织公众设施及市级环境教育基地集中开放
5	全国生态日	开展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6	国际自然保护周	开展自然保护主题宣传活动
7	宪法宣传日	联合司法系统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活动
8	排污许可、碳普惠等政策解读	制作相关图文及宣传短视频
9	示范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开展三地联合执法、联合监测活动
10	重大保障工作宣传	开展进博保障，长三角应急演练等工作宣传
11	志愿者宣讲	结合寒暑托班、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等开展志愿宣讲进校园、社区、企业活动
12	环境教育基地	定期开展向公众开放活动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 印发